



##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获得政府补贴的基本情况

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及子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至2019年9月30日期间，累计收到财政补贴共5,791,864.34元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序号	获得补贴单位	补贴金额(元)	补贴发放主体	补贴类型
1	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	9,464.81	龙口市财政局	与收益相关
2	龙口市恒通起重吊装有限公司	1,819.40	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与收益相关
		3,349.51	龙口市财政局	
3	广西华恒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	114,500.00	北海市商务局	与收益相关
4	龙口市港恒仓储有限公司	11607.78	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与收益相关
5	龙口市恒通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	16,471.02	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与收益相关
		23,400.03	龙口市财政局	
6	龙口市恒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	4,099.87	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与收益相关
7	山东恒福绿洲新能源有限公司	14,113.77	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与收益相关
8	山东省通港物流有限公司	5,951.22	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与收益相关
9	一点科技有限公司聊城分公司	1,078,100.00	茌平县财政局	与收益相关
10	云通智安安全科技有限公司	5,564.94	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与收益相关
11	一点科技有限公司	8,521.99	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与收益相关
		4,494,900.00	龙口市财政局	

以上政府补贴为现金形式，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。

## 二、政府补贴的类型及其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相关规定，上述政府补助资金与收益相关，预计将对公司2019年度损益产生正面影响，具体会计处理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0月8日